



# 论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情势

——2019年《海牙判决公约》相关制度与规则探讨

徐国建\*

**摘要：**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是各国涉外司法实践的重要领域，在哪些情形中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可以或应该被拒绝承认和执行是非常重要的问题。2019年的《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下文简称《海牙判决公约》）是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在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最为重要的国际立法之一，在国际社会确定了相关问题的最新且最为全面的制度与规则。《海牙判决公约》确立了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法院判决的5种情势，分别为被告未获适当通知、通过欺诈获取判决、违反公共政策、违反选择法院协议或信托文件中的法院选择以及外国法院判决和平行诉讼判决不一致。总体而言，《海牙判决公约》所确定的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系统规则和制度呈现出若干特征。首先，传统的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基础和理由得到保留，且获得新的发展。其次，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得到尊重和维护。最后，在涉及平行诉讼问题上，《海牙判决公约》表现出应有的谦抑，给予符合一定条件的相冲突的他国或被请求国法院已决判决以及被申请人先在的未决平行诉讼以优先权，并赋予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原审法院判决的权力，从而妥善解决跨国诉讼中的平行诉讼问题。

**关键词：**海牙判决公约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 承认 执行 公共政策 选择法院协议 平行诉讼

## 一 概述

在国际社会，一国法院的判决只有能够获得其他国家的承认，并可以在其他国家予以执行，

\* 徐国建，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特聘院长、教授。作者曾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谈判和制定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并参加了2019年《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下文简称《海牙判决公约》）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决议项目第一次（2016年6月）、第二次（2017年2月）、第三次（2017年11月）、第四次（2018年5月）特委会会议，以及2019年6月18日—7月2日召开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22届外交大会。本文引用的关于《海牙判决公约》的中文条文均为作者自译。

它的价值才可以充分发挥。为此，不仅各国的国内法律均有其本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规定，而且长久以来，国际社会也积极通过签订双边和多边国际公约方式谋求建立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相互承认和执行的国际司法制度。就外国民商事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多边国际司法合作而言，目前国际上最为令人称赞的成就是：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组织起草制定，于2005年6月30日通过且在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sup>①</sup>，以及于2019年7月2日通过的《海牙判决公约》<sup>②</sup>。尤其是《海牙判决公约》，它是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制定的法院民商事判决全球流通制度的集大成者，被认为是国际司法制度的游戏规则变革者（game changer）。<sup>③</sup> 该公约不仅富有建设性地规定了通过间接管辖权基础确定被请求国法院对于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是否可以基于该公约规定予以承认与执行的标准，而且，它也全面梳理和规定了被请求国法院对于外国法院判决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的情形。该公约的谈判汇聚了世界上主要国家的知名国际私法学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所以它是一部集该领域国际私法最新理论成果的作品。对该公约中确定的涉及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问题的具体制度和规则的研究，于中国而言，不仅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也具有推进中国国际私法学进步的理论意义。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毫无疑问是判决全球流通制度的关键所在，但该制度也不可避免地包含在特定情况下对外国法院判决拒绝承认与执行的规则。《海牙判决公约》通过其第4条，明确设定了公约缔约国依据该公约的规定承认与执行其他公约成员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义务。但是，该公约同时也在第7条规定了被请求国法院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拒绝承认与执行其他公约成员国法院判决的情形。该公约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其他公约成员国法院判决的特殊情况可以分成两大类。其一，第7条第1款所规定的情形。在这些情况下，被请求国法院可以，但非必须，对其他公约成员国法院判决予以拒绝承认与执行。该大类所包含的拒绝承认与执行判决的理由主要是原审法院诉讼存在问题，或者是法院判决本身的性质或内容存在问题。根据《海牙判决公约》第4条第1款关于“（法院判决）仅限于本公约规定的理由才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的规定，第7条第1款规定对判决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的列举应该是穷尽式列举。<sup>④</sup> 其二，关于跨国平行诉讼（parallel proceedings）中未决诉讼（*lis pendens*）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公约成员国法院判决可以被推迟或拒绝承认与执行。

《海牙判决公约》之所以规定被请求国法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其他公约成员国法院判决，主要有以下几个理由。

首先，这是该公约的制定者考虑公约缔约国国内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要求。不可否认，任何一个国家的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问题上，均是附有条件的。只有符合其法律所规定条件的外国法院判决方可获得被请求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而不符合条件的判决便不能获得承

① 该公约中文翻译本及英文本分别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集》，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04—214页、第519—532页。该公约于2015年10月1日生效。

② 截至2023年3月3日，除丹麦以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以及乌克兰都加入了该公约。该公约将于2023年9月1日生效。另外还有5个国家签署该公约，分别是乌拉圭、以色列、俄罗斯、美国以及哥斯达黎加。

③ 这是2019年7月2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 Christophe Bernasconi 先生在签署该公约最后文件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22届外交大会闭幕式致辞中对该公约的评价。

④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44.

认与执行。《海牙判决公约》起草者必须考虑公约成员国法律所规定的这些情形。因为，通过该公约建立起来的法院判决全球流通制度旨在实现统一该领域各国法律而非建立一套完全脱离各国国内法律制度的全新制度。

其次，这是为了使该公约可以被更多国家接受的一种国际立法安排。如上所述，鉴于各国法律均有由于外国法院判决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律强制规定而不予承认与执行的规定，该公约在规规定缔约国对于其他缔约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时，显然也只有作出相应规定，才可以使其获得广大国家的接受，成为国际社会中促进判决流通的重要国际公约。

再次，它的弹性机制是国际立法技术上的一种有效平衡。《海牙判决公约》在规规定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时，并没有使用“绝对”的规定方式，而是采用了具有“弹性”的规定方式，即对于符合该公约所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外国法院判决，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这一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的弹性机制是国际立法技术上的一种有效的平衡机制，既考虑和满足了那些在此种情形下需要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国家的要求，也为那些在此种情形下并不需要拒绝承认或执行这种法院判决的国家提供了路径。<sup>①</sup>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共有两款规定，其中第1款规定了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6种理由。这些理由在很大程度上与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理由相同或相似。<sup>②</sup>《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1项、第2项和第4项涉及原审法院诉讼程序方面的瑕疵问题；该款第3项和第5项涉及对外国法院判决承认或执行会对被请求国产生无法接受的影响的情形；该款第6项涉及被请求承认与执行的法院判决和第三国在先判决不一致的情形。《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2款是关于在平行诉讼情况下可以对有待承认与执行的法院判决推迟或者拒绝承认与执行的规定。下文将逐一讨论《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各种规定情形及理由。

## 二 被告未获适当通知

被告未获适当通知是多数国际立法与国内立法所普遍规定的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一项

- 
- ① 在该问题上，有学者认为，之所以《海牙判决公约》中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理由具有“可选择性”（optional nature），是因为公约立法者想要确保判决可以依据该公约进行广泛流通，故有意地将被告的保护问题最后留给被请求国法院去自行解决。See Nikolaus Meier, “Notification as a Ground for Refusal”,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81, p. 81.
- ② 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9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拒绝承认或者执行：（一）依据被选择法院国法律有关协议无效，除非该被选择法院已经认定该协议是有效的；（二）依据被请求国法律，一方当事人不具有签订该协议的能力；（三）提起诉讼的文书或同等文件，包括诉讼请求的基本要素：1. 没有在足够的时间内以一定方式通知被告使其能够安排答辩，除非被告在原审法院出庭并答辩，且在原审国法律允许就通知提出异议的情形下未在原审法院就通知问题提出异议；2. 在被请求国通知被告的方式与被请求国有关文书送达的基本原则不符；（四）判决系通过在程序事项上的欺诈获得；（五）承认或者执行将会与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明显相悖，包括导致该判决的具体诉讼程序不符合该国程序公正基本原则的情形；（六）判决与被请求国就相同当事人间的争议作出的判决不一致；（七）该判决与第三国先前就相同当事人间相同诉因作出的判决不一致，且该在先判决满足在被请求国得到承认的必要条件。”

理由。<sup>①</sup>《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1项规定诉讼文书未通知被告，或者通知方式与被请求国文书送达的基本原则相悖，则被请求国法院对原审法院的判决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sup>②</sup>对于该规定可以从如下几点予以把握。

### （一）诉讼文件

依《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1项，应该予以通知或向被告送达的是“含有诉讼请求实质要素的起诉书或同等文书”。明确规定向被告送达的文书种类、性质和内容是非常有必要的，因为通知被告或者向被告送达的目的，并不是简单地告诉被告，原告对其进行了起诉，而是让被告在第一时间知晓其被起诉，且同时知晓被起诉的事由和具体内容，以便被告可以在第一时间决定其如何应对该诉讼。尤其在决定应诉的情况下，被告可以有充裕的时间为获得辩护作准备。所以，向被告发出通知或进行送达的诉讼文书必须包含诉讼请求的实质要素（essential elements of the claim）。至于送达的诉讼文书种类，《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1项实际上作了比较广泛的界定，原审法院国法所规定的可以使原告成功在法院立案的各种诉讼文件都算在内。

### （二）适当的通知或送达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1项的上述规定没有像1958年联合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文简称《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乙项那样清晰明了地规定“适当通知”（proper notice）的概念。但是，《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1项被认为是由于未向被告作出适当通知或送达，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判决的规定。该规定实际上也规定了判断不适当通知的两个标准：其一，时间的及时性，若未在充分的时间内（in sufficient time）通知被告，则构成不适当通知；其二，通知方式的妥当性（appropriateness），若未以合适的方式通知被告，以使其可以安排辩护，同样构成不适当通知。从该条规定的措辞看，这两个标准是同时适用

① 例如下列这些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均包含这样的规定：其一，2012年12月12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1215/2012号《关于管辖和承认与执行民事判决的规定》[Brussels Ibis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No. 1215/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2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Recast)，又称《布鲁塞尔规定I（修订版）》]；其二，2005年6月30日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其三，2007年10月30日在卢迦诺通过的《关于管辖和承认与执行民事判决的公约》（2007 Lugano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其四，2000年12月22日欧盟第44/2001号《关于管辖和承认与执行民事判决的规定》[又称《布鲁塞尔规定I》，Brussels I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No. 44/2001 of 22 December 2000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其五，1987年12月18日通过的瑞士《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律》（Swiss Federal Act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f 18 December 1987），该法的非官方英文翻译本可通过官方网站（<https://www.andreasbucher-law.ch/publications.html>）获取；其六，1971年2月1日海牙《关于承认与执行民事判决的公约》（Hague Convention of 1 February 1971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其七，1968年布鲁塞尔《关于管辖和承认与执行民事判决的公约》（1968 Brussels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又称《布鲁塞尔公约》）；其八，1988年9月16日卢迦诺《关于承认与执行民事判决的公约》（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Done at Lugano on 16 September 1988）。

② 该项规定：“可予拒绝承认或执行：如果（一）含有诉讼请求实质要素的起诉书或同等文书：1. 未在充分的时间，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到被告，以使其可以安排辩护，除非被告在原审法院出庭并答辩，且在本可依据原判国法律对通知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而未提出异议；或者2. 通知到被告，但通知方式与被请求国文书送达的基本原则相悖。”

的,换言之,只有时间充分且方式合适的通知才是有效且适当的通知,才不至于令原审法院判决依公约的该条规定被拒绝承认或执行。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1项所规定的上述送达标准被认为是一种“事实标准”(factual standards),而并非一种“技术标准”(technical standards)。该公约的解释报告对此也持相同的态度:“适当通知的检测是事实问题,而非技术问题。”<sup>①</sup>此理解和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解释报告的观点是一致的。<sup>②</sup>而且,在国际司法实践中,欧盟法院在对《布鲁塞尔规定I》(Brussels I Regulation)解释时也曾表明同样的观点。<sup>③</sup>换言之,原审法院在诉讼时是否向被告作出适当的通知必须依据《海牙判决公约》的规定进行判断。但很遗憾的是,该公约对此并没有任何规定。<sup>④</sup>在实践中,对于是否向被告作出适当通知或送达的问题,将是被请求国法院审查的问题。但是,被请求国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对送达的上述两个标准进行审查判断时,不能依其本国法,而应该按照公约解释规则去进行所谓的自治解释(autonomous interpretation)。对于这样的问题,欧盟法院曾经在案件判决中发表了相同的观点,认为必须牢记,是否在足够的时间内通知被告是一个事实问题,因此,不能依据案件受审法院的国内法,或者基于判决被请求执行法院的国内法予以确定。<sup>⑤</sup>鉴于《海牙判决公约》并没有规定向被告适当送达的时间标准和适当性标准为何,有专家建议,在适用和解释该公约上述规定时,只能考虑送达的事实因素(factual elements)。<sup>⑥</sup>在这方面,欧盟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适用和解释《布鲁塞尔规定I》时所积累的相关经验值得借鉴。第一,通知和送达的方式应该是诉讼进行地国家所知晓的方式。这意味着如果某一种送达方式,例如由原告律师进行送达,并不为诉讼地国家所知晓,则所谓通知或送达显然不能被认为是符合公约规定的“适当通知”。第二,被告应该知晓被送达的文书性质。如果被告根本不知晓他在国外有争议以及被起诉,则无法期待该被告在收到原审法院的信件后便清楚他成为了诉讼被告。尤其是对被告而言以外国语言进行送达,需要给予被告对文件进行翻译的时间,这往往要以几周时间计。总之,在认定送达是否适当时,法院需要考虑案件诉讼文件送达的具体情形。第三,从收到文件到其必须采取诉讼行动之间,被告应被给予数周或者数月的时间。<sup>⑦</sup>给予被告多长的必要时间去准备诉讼活动,这是一个非常具体化的问题。有学者在研究欧盟《布鲁塞尔规定I》相同问题时认为:如果诉讼文书是以外文向被告送达,则20天的时间是不够的,而如果是以被告本国语言送达,则给予3周时间便足够了。<sup>⑧</sup>另外,鉴于被告需要采取的诉讼活动复杂程

①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50.

② See Trevor Hartley and Masato Dogauchi,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30 June 2005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05), para. 186, esp. fn. 225.

③ *Trade Agency Ltd v. Seramico Investments Ltd*, Case C-619/10, ECLI: EU: 2012: 531, para. 33.

④ See Nikolaus Meier, “Notification as a Ground for Refusal”,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81, p. 87.

⑤ See *Debaecker v. Bouwman*, Case C-49/84, ECLI: EU: C: 1985: 252, para. 27.

⑥ See Nikolaus Meier, “Notification as a Ground for Refusal”,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81, p. 87.

⑦ See Nikolaus Meier, “Notification as a Ground for Refusal”,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81, pp. 88 – 89; Andrea Bonomi and Cristina M. Mariottini, “A Game Changer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Roadmap to The 2019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2018/2019) 20 *Yearbook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537, p. 561.

⑧ See Nikolaus Meier, “Notification as a Ground for Refusal”,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81, p. 89, fn. 11.

度有差异,对于被告需要进行的较为简单的诉讼活动,如通知其聘请律师、选择其将来的通知地址以及通知他向法院告知是否应诉等,则给予1个月的时间就足够了;但是,对于被告所要进行的较为复杂的诉讼活动,例如详细地对诉讼请求进行答辩,则需要给予被告超过1个月的时间,以便使其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诉讼活动。就《海牙判决公约》的适用而言,考虑到诉讼可能会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被告准备参加诉讼活动便需要更长的时间,因此,笔者认为应该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被告。<sup>①</sup>

关于送达的适当性问题,《海牙送达公约》也未作出具体规定。该公约的解释报告认为,对被告的送达并不必向被告亲自送达,也可以向被告的雇员或者和被告住在一起的亲属送达,甚至通过公告送达。《海牙判决公约》只要求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到被告,以使其可以安排辩护。就公告送达而言,实践中一些法院认为,如果已经尽到审慎和善意的寻找被告的义务,则在还无法找到被告的情况下,通过公告送达,被告应诉的权利也不能被认为受到侵犯。<sup>②</sup>

### (三) 被请求国的送达原则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1项第2目规定,对位于被请求国的被告的通知或送达,尽管被告已被通知到,但通知方式与被请求国文书送达的基本原则相悖,则被请求国也可拒绝承认或执行该法院判决。《海牙判决公约》该规定的目的在于保护被请求国的利益。世界上一些国家并不反对外国诉讼文件在没有其国家机关参与的情况下在其国内送达,并将这种送达视为有效。但是,世界上也有一些国家将外国诉讼文书的送达视为主权行为,并认为未经许可在其国内进行外国诉讼文书的送达是侵犯主权的行爲,是无效的诉讼文书送达。<sup>③</sup>为了应对世界上不同国家对于司法文书送达的这种截然不同的规定和实践,不少国家缔结双边司法协助协定,规定缔约国间司法文书的送达问题,此外,国际社会还有一些关于送达的公约。<sup>④</sup>《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1项第2目的规定是考虑到国际社会对于外国司法文书送达的上述不同实践,尤其是为了顾及那些认为外国司法文书的送达是主权行为的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而特别作出的求同存异的规定。

《海牙判决公约》在作出该规定时,并没有对“文书送达的基本原则”(fundamental principles concerning service of documents)进行定义和解释。实际上,《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1项第2目未特别规定被请求国文书送达的基本原则包括哪些,这便意味着国际社会并不存在广泛认可的文书送达的基本原则。根据公约解释报告,《海牙判决公约》这样规定也表明在适用和解释公约的该项规定时,并不需要去了解该概念统一或自主的含义。不过,公约解释报告同时也提示,该公约第20条所规定的公约的统一解释原则应予以遵守,解释该公约时应考虑其国际性质

① See Nikolaus Meier, "Notification as a Ground for Refusal",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81, p. 89.

② See *G v. Cornelius de Visser*, C-292/10, EU: C; 2012; 142.

③ 关于文书送达和国家主权关系的论述,可参见 Arthur L. George, "A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Service of Process under the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ies Act", (1985) 19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49.

④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The HCCH Convention of 15 November 1965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简称《海牙送达公约》)是迄今为止国际社会该领域最为重要的国际公约。该公约中文翻译本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集》,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49—56页。

和促进其适用统一的需要。<sup>①</sup> 1965年《海牙送达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符合该公约的送达请求,仅在被请求国认为送达会危害其主权和安全时,才可以拒绝该送达请求。<sup>②</sup>《海牙送达公约》明确规定被请求国可以拒绝送达请求的两种情形,即送达会危害被请求国国家主权(sovereignty)或国家安全(security)。相较于《海牙判决公约》的规定,该送达公约的规定更为明确和具体。笔者认为《海牙判决公约》所规定的文书送达的基本原则主要应该是被请求国的主权和安全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该项规定所涉及的问题仅是对于被告的送达是否不符合被请求国文书送达的基本原则的问题。该项规定在实践中的适用范围将很窄,它仅仅适用于在被请求国对被告进行送达的情形。所以,该项规定并不允许被请求国依据被请求国自己的法律,甚至也不允许其依据送达生效地国家的法律对在其他国家进行的送达进行评判。<sup>③</sup>而且,该项规定甚至也不允许被请求国仅仅基于该国的一般性法律(general law),即所谓的法院地法(*lex fori*),对在被请求国以外进行的送达进行评判。<sup>④</sup>

### 三 通过欺诈获取判决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2项规定通过欺诈(fraud)获得的法院判决,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公约通过该规定将当事人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法院判决作为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欺诈指为诱使他人放弃合法权利而有意识地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无论通过言词或行动,只要有意欺骗他人,并造成或企图造成他人损害,均为欺诈。<sup>⑤</sup>欺诈是一种不正当和非法的手段,以这种方式获得判决自然不应该获得法律的保护,如果这种判决是外国法院作出的,则对其也不应该予以承认与执行。就拒绝承认与执行通过欺诈获得的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而言,一些国家的司法实践将这样的判决视为违反公共政策,因而不予承认与执行;而另一些国家,主要是普通法系国家,则认为欺诈是法律上独立的抗辩理由,只要外国法院判决系通过欺诈取得,便应该被拒绝承认与执行。<sup>⑥</sup>《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考

① 报告中的措辞是“no uniform or autonomous meaning is required”。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54.

② 关于该条文中文翻译本,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集》,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51页。

③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52.

④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52.

⑤ 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79页。

⑥ See C. Kessedjian, *Synthesis of the Work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f March 1998 on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and the Effects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Prel. Doc. No. 9 (July 1998), paras. 40–45;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55.

虑到上述普通法系国家的实践，将欺诈获得的法院判决作为拒绝承认与执行的一个法定理由予以规定。

首先要指出的是，该公约上述规定的欺诈并不是案件实体问题上的欺诈。《海牙判决公约》第4条第2款规定，被请求国不得审查判决实体问题上的欺诈。所以，被请求国法院在审理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案件时，并不会去审查原审法院判决的实体问题。构成拒绝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理由仅限于原审法院诉讼程序中的欺诈。对此，《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有比较清晰的规定。该公约第9条第4项规定，“判决系通过和程序事项相关的欺诈取得”，则对该判决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sup>①</sup> 这里便明确指出作为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判决的理由是诉讼程序方面存在欺诈。对此，《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解释报告进一步明确，其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在一些国家，诉讼程序上的欺诈不能被视为公共政策问题，进而援引公共政策来拒绝承认或执行此种法院判决。<sup>②</sup> 至于哪些情形构成诉讼程序上的欺诈，该解释报告列举了一些可供参考的例子：一方当事人故意向错误地址送达诉状、告知错误的开庭时间或地址、行贿法官或证人、隐藏关键证据等。<sup>③</sup> 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的这些行为破坏了程序公正的根本原则，剥夺了另一方当事人在诉讼中获得审判庭独立公正审理的权利。诉讼中当事人所享有的这种权利也为一些著名的国际公约所确认，如1966年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14条以及《欧洲人权公约》（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6.1条。所以，《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将欺诈获得判决作为被请求国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体现了对诉讼当事人有权获得公平和公正审理的人权的保护。《海牙判决公约》的上述规定也同样体现了这一点。

## 四 违反公共政策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3项规定，如果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外国判决违反被请求国公共政策，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该判决。<sup>④</sup> 违反公共政策是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普遍采用的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一个理由。<sup>⑤</sup> 就法律的国际统一而言，只要各成员国

① 关于该条文的中文翻译，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集》，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07页。

② See Trevor Hartley and Masato Dogauchi,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30 June 2005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05), fn. 228;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56.

③ See Trevor Hartley and Masato Dogauchi,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30 June 2005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05), para. 188.

④ 该项规定，如果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会明显违反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包括作出判决的特定诉讼程序违反被请求国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的情形，以及损害该国安全或主权情形，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

⑤ 关于德国司法实践中的公共政策问题的研究，可参见徐国建：《德国司法实践中的“公共政策”问题：现状与趋势》，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49—157页；还可参见徐国建：《全球化背景下私法的冲突、协调和统一——国际私法与比较私法论集》，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11—322页。

均保留其自己区别于其他国家的独立法律制度，则每一个国家的基本原则的多样性实际上便是无法避免的。<sup>①</sup>也正因为如此，为了在有限保留分歧的情形下，实现国际范围内最大化地统一法律，作为公约提供给成员国的一个“安全阀”，公共政策制度也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国际公约所广泛采用。<sup>②</sup>

### （一）公共政策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公共政策是各国国际私法上所普遍使用的一个概念和制度，在一些国家又被称作“公共秩序”。但是，对于该制度和概念，国际社会并不存在统一的理解和解释。这里我们仅以德国国内立法和司法实践为例说明公共政策概念在比较法视野中的含义。德国主要在以下2部国内立法中规定了公共秩序，即德国《民法典施行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和德国《民事诉讼法》（Zivilprozessordnung）。德国《民法典施行法》第6条规定，如果外国法律规范的适用结果与德国法律的根本原则明显不符，则它不得予以适用。如果其适用与基本权利不符，则尤其不得予以适用。德国《民事诉讼法》第328条第1款第4项规定，如果判决承认的结果与德国法律的根本原则明显不符，尤其是与基本权利不符，外国法院判决将不被承认。尽管上述法律均规定了公共政策，但德国立法并没有给公共政策下一个定义。法律没有规定哪些情形构成违反德国法律上的公共政策。德国国际私法学界学者在探讨该制度时认为，公共秩序本质上是国家经济生活的基础，以及保障和实现此种基本价值的法律基本规定。<sup>③</sup>具体而言，它们包括宪法的根本性原则，尤其是人类尊严不可侵犯原则<sup>④</sup>、生命与身体不被侵犯权<sup>⑤</sup>以及一般法律规范中所体现的基本价值观。德国学者以及实务工作者普遍认为，德国法律规定公共秩序的目的在于保障德国国家经济生活的基础，以及那些保障这种基本价值的法律规范不会因为外国法律的适用或者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而遭到侵犯，从而保证德国法律制度的基本价值观在国际司法交往中能够得到保护。<sup>⑥</sup>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3项尽管规定了违背公共政策作为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理由，但是也没有给公共政策下一个定义。实践中，被请求国将会依据其国内法解释和理解什么情况下违背其公共政策。对于《海牙判决公约》所规定的公共政策的含义和适用，国

① See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98.

② 海牙国际私法公约中体现公共政策制度的条款有：1958年4月15日《儿童抚养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第2条第5项；1961年10月5日《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公约》第16条；1970年6月1日《承认离婚和分居公约》第10条；1978年3月14日《结婚仪式和承认婚姻效力的公约》第5条和第14条；1985年7月1日《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公约》第18条；1993年5月29日《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第24条；1996年10月19日《关于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的管辖权、法律适用、承认、执行和合作公约》第22条和第23条第2款第4项；2000年1月13日《成年人国际保护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第2款第3项；2005年6月30日《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6条第3项和第9条第5项；2007年11月23日《关于国际追索儿童抚养费和其他形式家庭抚养的公约》第22条第1项。上述公约中、英文本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集》，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③ See Gerhard Kegel und Klaus Schurig,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8. Aufl. 2000, § 16 I.

④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第1条第1款。

⑤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2条第2款。

⑥ 参见徐国建：《全球化背景下私法的冲突、协调和统一——国际私法与比较私法论集》，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12页。

外有学者从8个方面予以解读。这些解读尽管不一定全部准确，但是，毕竟给人们一些启发。因此，笔者在此对这些内容进行介绍，并作出自己的解读和分析。<sup>①</sup>

第一，《海牙判决公约》规定的公共政策是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这就意味着，实践中被申请人仅可以以被请求承认与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违反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而不是其他任何国家的公共政策或所谓的国际公共政策，作为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公共政策抗辩的特殊性在于，反对承认或执行外国判决的当事人仅仅指出外国判决与被执行国的强制性法律规则不符是不够的。的确，对于国内案件而言，这些强制性法律规则的适用可能被认为是必要的，但对于涉外案件则未必如此。只有当一项强制性法律规则反映了一种基本价值，且如果允许执行外国判决将明显违反该基本价值时，才能够触发《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公共政策抗辩。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域，这被称为国际公共政策（international public policy），以区别于国内公共政策（internal public policy）。<sup>②</sup> 就这两个不同概念所表达的内容而言，前者是指在国际司法协助领域，作为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理由的公共政策必须是被请求国能够反映其基本价值的根本性法律原则，为了突出其原则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便将其称为“国际”公共政策，以区别于那些并不能被视为可以阻却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国内强制性法律规定。但是，又由于这些国内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于其国内而言也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它们被称为“国内”公共政策。因为国内法上有这样的区分实践，所以，在2017年2月16日至2月24日召开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判决公约项目谈判的第二次特委会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便提议将公约草案中第7条第1款第3项中的“公共政策”修改为“国际公共政策”。<sup>③</sup> 会议围绕该问题进行了讨论，但是最后《海牙判决公约》还是仅以公共政策来表示这一概念和制度。<sup>④</sup>

第二，《海牙判决公约》该条规定将公共政策细分为程序法上的公共政策和实体法上的公共政策。一些国家的法律将公共政策区分为实体法上的公共政策和程序法上的公共政策，譬如，在学理上，德国《民事诉讼法》第328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就作了这样的区分。<sup>⑤</sup> 所谓实体法上的公共政策保留是指外国法院判决的内容违反被请求国国内实体法的根本性规定，从而被视为违反该国公共政策，被请求国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该外国法院判决的情形。实践中，一个外国法院判决是否违反被请求国实体法上的公共政策，根本上得判断它的内容是否与被请求国实体法上作

① See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100. 关于将违反公共政策作为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理由的论述还可参见 Karen E. Minehan,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to the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Necessary or Nemesis?”, (1996) 18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795; Lidia Spitz, “Refusal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on Public Policy Grounds in the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 A Comparison with The 1958 New York Convention”, (2019/2010) 21 *Yearbook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33.

②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63.

③ Se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16 – 24 February 2017), *Proposal of the Delegation of Uruguay on Article 7 (1) (c)*, Work. Doc. No 136 (20 February 2017).

④ 会议上的相关讨论可参见 *Report of Meeting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16 – 24 February 2017)*, Report of Meeting No 7, paras. 91 – 105.

⑤ 参见徐国建：《全球化背景下私法的冲突、协调和统一——国际私法与比较私法论集》，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13页。

为公共政策的根本法律原则相冲突。而程序法上的公共政策则是指被请求国诉讼程序法的最根本原则。国内程序法上的公共政策，主要体现在法院的独立性、审判的公正性和正义性，以及维护诉讼当事方参与诉讼并获得公正判决的权利等方面。<sup>①</sup>

第三，公共政策应仅指最根本的法律原则。《海牙判决公约》明确规定，构成被请求国公共政策的仅限于其最根本的法律原则（very fundamental legal principles）。基于违反公共政策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只是一个例外情形，因而，一定要严把公共政策认定关，绝不能放宽对它的认定。<sup>②</sup>《海牙判决公约》尽管没有明确规定被请求国哪些国内法的基本原则构成公共政策，但它的措辞也指出违反这种公共政策的严重后果。这些后果除了体现为在诉讼程序上违反被请求国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外，还体现为损害被请求国的国家安全或主权。

第四，《海牙判决公约》该条所规定的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形”（situations）和被请求国之间应该有所谓的“内国的联系”（internal connection, Inlandsbeziehung）。这被认为是《海牙判决公约》该条规定所隐含的内容。<sup>③</sup>这种联系的要求既适用于程序法性质的公共政策，也适用于实体法性质的公共政策。事实上，这种联系是很容易满足的，只要被请求国依据其内国法的规定受理外国法院判决承认或执行的请求，则此种联系也便产生。<sup>④</sup>需要注意的是，该条所规定的“情形”应与被请求国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二者关联愈紧密，则国内实体法上的公共政策的介入便愈深；反之，如果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对于被请求国国内公共政策的危害愈重，则所需上述关联的程度也会愈低。而且，就那些事实上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所广泛认可的公共政策（globally shared public policy）而言，则不需要强调这种关联性。<sup>⑤</sup>

第五，被请求国应该审查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对其内国公共政策的负面影响和结果。公共政策作为被请求国法院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一种例外理由，并不仅仅被援引来避免外国法院判决在实体内容方面对被请求国根本利益造成侵害，而且，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对程序性公共政策所造成的负面后果也是要予以审视的。<sup>⑥</sup>

第六，避免对外国法院判决进行实质审查。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一定要非常克制，不能将是否违反公共政策作为对外国法院判决的实质内容（merits）进行

① 参见徐国建：《全球化背景下私法的冲突、协调和统一——国际私法与比较私法论集》，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13页。

② See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100;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64.

③ See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100, fn. 9; Lidia Spitz, “Refusal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on Public Policy Grounds in the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 A Comparison with The 1958 New York Convention”, (2019/2010) 21 *Yearbook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33, pp. 333 – 335.

④ See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100, fn. 9

⑤ See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100, fn. 10 – 13.

⑥ See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100, fn. 16.

重新审查的伪装。<sup>①</sup> 对于被请求国法院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对原审法院判决进行重新审查,《海牙判决公约》第4条第2款有明确的规定:“被请求国不得审查判决的实质问题;为适用本公约确为必需时,方可进行这样的考量。”实践中《海牙判决公约》这一规定不应通过不当地进行公共政策的审查而被规避。

第七,判决承认和执行中的公共政策审查应该更为严格。比较外国法适用和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两种情况中对于公共政策审查的仔细程度,前者应该远低于后者。这是因为,在前一种情况下,当事人间的诉讼正由某国法院进行审理,侵害公共政策的情形在后面的法律程序中尚有救济措施。而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阶段则是法律程序的最终阶段,公共政策的审查如果有所忽略,则在法律程序上便没有救济的机会。当然,也有相反的观点认为,在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中对公共政策的审查最好是略宽松于对外国法适用中公共政策的审查,<sup>②</sup> 原因大概是为了促进全球范围内对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八,如果外国法院判决中一些可以分割的部分由于违反公共政策未能获得承认或执行,则判决的其他部分尚可以获得承认或执行。<sup>③</sup> 对于外国法院判决的可分割性问题,《海牙判决公约》第9条有明确的规定:“若当事人申请承认或执行判决的可予分割的部分,或根据本公约,仅有部分判决可予承认或执行,则判决可分割部分的承认与执行应予准许。”

总之,违反公共政策是2019年《海牙判决公约》所规定的被请求国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最为重要的理由,对其含义和适用范围的准确理解对于该公约在缔约国间的一致适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所幸的是,1958年《纽约公约》也有关于公共政策的类似规定,尤其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各缔约国在司法实践中积累了关于公共政策这一概念含义的理解,以及该制度的适用经验。这无疑可以大大方便人们对于《海牙判决公约》中公共政策规定的准确理解和适用。<sup>④</sup>

## (二) 因公共政策而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规定性质

违反被请求国国内公共政策作为被请求国法院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理由被《海牙判决公约》确定下来。那么,在实践中,公共政策的援引和适用规则属于强制性规定,还是任意性规定呢?在该问题上,由于《纽约公约》作为《海牙判决公约》的重要参照,后者采用与前者相似的规定,而《纽约公约》在该规定问题上已通过过去几十年的司法实践形成了对该规定的不同解释和适用。所以,未来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对《海牙判决公约》的相关规定也有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和实践。

① See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101; Lidia Spitz, “Refusal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on Public Policy Grounds in the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 A Comparison with The 1958 New York Convention”, (2019/2010) 21 *Yearbook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33, pp. 333 – 335.

② See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101.

③ See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101.

④ 参见中国国际仲裁30人编著:《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理论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221—241页。

有一种观点认为,1958年《纽约公约》规定了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拒绝承认与执行机制,缔约国法院在实践中受制于公约的该规定,在出现公约规定的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况下,会主动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sup>①</sup>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纽约公约》仅仅赋予公约缔约国在该问题上的自由裁量权,并不直接赋予公约缔约国法院这种权力,缔约国可以自行确定是否赋予其法院这样的自由决定权。由公约缔约国去决定其法院在这种情况下究竟应如何评估和决定是否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这并无问题,2019年《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中被称为盖帽(chapeau)规定的措辞实际上也表明了该意思。<sup>②</sup>该盖帽规定总括地规定,在申请承认与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出现该款全面列举的6种情形下,“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关于统一私法的国际公约的解释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除了学者们的学理解释外,法院和仲裁机构在公约适用中对公约的解释会不断丰富和完善公约的内容。<sup>③</sup>笔者倾向于赞同前述观点,但这也仅仅是学术性观点,公约条文的具体含义还有待未来国际司法实践的不断解读和完善。

最后,鉴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以及《海牙判决公约》在将违反公共政策作为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或者外国法院判决的理由时所遵循的立法原理和试图实现的目的等方面均是一致的,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对该3个公约中的此种规定可以进行相同的解释。<sup>④</sup>

### (三) 关于损害国家安全或主权情形

如上所述,一国公共政策乃是该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以及该国核心利益的基础。尽管各国法律上并不都有对于公共政策的具体内容的规定,而是,将它作为一个“安全阀”安放在法律制度中。但是,一国国家安全和主权显然是一国国家核心利益的基础,自然应该被纳入公共政策的范围。《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3项将违反公共政策作为被请求国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理由时,特别强调应该被视为该公约所规定的公共政策的两种类型:其一,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其二,被请求国的国家安全或主权。比较该公约关于公共政策的这条规定和《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关于该问题的第9条第5项,我们可以看到,后者并没有关于将损害国家安全或主权视为违反公共政策的特别规定,而只是规定“承认或者执行将会与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明显相悖,包括导致该判决的具体诉讼程序不符合被请求国程序公正基本原则的情形”。损害被请求国的国家安全或主权被明确纳入《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3项规定中,反映了公约制定者对于国家安全或主权的关切,也是该公约对于公共政策这一法律概念内涵的进一步明确,更是该国际法律文件对公共政策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① See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102.

② See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102.

③ 关于国际统一私法公约的解释问题,可参见徐国建:《国际统一私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96—337页。

④ See Lidia Spitz, “Refusal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on Public Policy Grounds in the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 A Comparison with the 1958 New York Convention”, (2019/2010) 21 *Yearbook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333, pp. 333–335; Junhyok Jang, “The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2019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2020) 67 (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97, p. 103.

在《海牙判决公约》谈判过程中，最早的公约草案并没有明确将损害国家安全和主权界定为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形。后来，在2017年2月第二次判决项目特委会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对于当时公约草案没有特别提及国家主权和安全问题表示了关切，建议将国家主权和安全加进该公共政策条款中。以色列代表担心，如果在《海牙判决公约》该条款中不增加该内容，将来对于公约的该规定可能会进行狭义解释，即认为对于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损害并不属于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形，无法在外国法院判决损害被请求国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情况下，对判决拒绝承认与执行。而且，《海牙判决公约》又没有其他专门的条文规定被请求国可以以国家主权或安全受到损害为由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这便形成公约的立法漏洞。2017年11月第三次海牙判决项目特委会会议上，各国代表继续对该问题进行讨论，最终达成共识，在公约草案公共政策条款中增加了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有关规定。<sup>①</sup>

《海牙判决公约》增加了国家安全和主权的規定，是大多数公约谈判国的要求。参加本公约谈判的大多数国家均认为对于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不可以损害被请求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不过，这里也有两点需要明确。其一，尽管《海牙判决公约》较《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在公共政策项下规定了损害被请求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应被视为违反公共政策情形，但事实上，2019年《海牙判决公约》上述关于损害被请求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的規定仅是对违反公共政策情形的列举。尽管增加了“损害该国安全或主权”的行为属于违反该国的公共政策事项，但依照该公约解释报告，此条规定的公共政策范围与2005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同条款规定的公共政策范围一样，增加的规定仅仅表明了《海牙判决公约》适用的事项范围内更有可能涉及侵犯国家安全或主权的问题。<sup>②</sup>其二，侵害国家安全和主权并不一定构成违反公共政策。在具体案件中，侵犯国家安全和主权只有首先符合《海牙判决公约》所规定的构成违反公共政策的各项条件，才可以构成公共政策例外，被请求国法院才可以依据该公约的規定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

#### （四）惩罚性损害赔偿判决与公共政策的关系

《海牙判决公约》特别在其第10条规定了对于惩罚性损害赔偿的法院判决的拒绝承认与执行问题。该条第1款规定：“给予超出当事人所遭受实际损失或损害的赔偿的，包括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的判决，就超出部分可予拒绝承认或执行。”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exemplary or punitive damages）是一种比较特殊的赔偿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尤其是在美国法院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常常会判决侵权行为人远远超出被侵权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范围的金钱赔偿，而这样的惩罚性赔偿在另外一些国家被认为不合理，甚至是已经到了违反该国公共政策的程度。因而，这些国家会基于公共政策拒绝送达外国法院受理的惩罚性赔偿诉讼的司法文书，自然也不会对此种

<sup>①</sup> See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16 – 24 February 2017), Report No. 7, paras. 89 – 104;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13 – 17 November 2017), Report No. 1, paras. 46 – 60.

<sup>②</sup>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64.

法院判决予以承认或执行。<sup>①</sup> 不过，在法院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判决是否构成一国公共政策，而可以予以拒绝承认或执行问题上，各国法院的认识和实践存在巨大差异。所以，《海牙判决公约》特别规定了第10条以处理惩罚性判决问题。<sup>②</sup> 最终该公约专门以这一条独立的规定来处理该问题，也说明各国对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都非常关切，都希望该公约可以态度明确而无任何争议地规定，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的这种判决。

## 五 违反选择法院协议或信托文件中的法院选择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4项规定，如果作出外国法院判决的原诉讼违反当事人的选择法院协议或信托文书中的法院选择，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该判决。《海牙判决公约》的这项规定赋予被请求国法院可以不承认或执行因违反选择法院协议或漠视信托文书中的法院选择所获得的法院判决。该项规定的目的在于支持当事人在选择法院协议或信托文书中作出的对案件管辖法院的约定和指定，维护这些约定和指定的法律效力，从而尊重民商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sup>③</sup>

《海牙判决公约》的该项规定和该公约第5条第1款第13项的规定是彼此相呼应的。《海牙判决公约》第5条第1款第13项规定，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所指定法院作出的判决能够依据该公约的规定获得其他公约缔约国法院的承认或执行。换言之，《海牙判决公约》在该条规定，当事人如果缔结协议非排他地选择了管辖法院，由该法院作出的判决便可以通过间接管辖权这一“过滤器”，此种判决便能依据《海牙判决公约》获得承认或执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海牙判决公约》第5条第1款第13项规定针对的是“非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海牙判决公约》在这里之所以把“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排除在外，是因为公约制定者有意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和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适用范围间作出一个泾渭分明的区分，以避免未来两个公约在适用上出现冲突。<sup>④</sup>

从前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4项所规定的只能是原审法院对案件的管辖违反了当事人所缔结的法院选择协议。换言之，《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4项的上述规定适用于当事人所缔结的选择法院协议有效地排除了案件原审法院对案件管辖的情形，而不管选择法院协议对法院的选择是排他性的抑或不是排他性的。<sup>⑤</sup>

① 参见徐国建：《全球化背景下私法的冲突、协调和统一——国际私法与比较私法论集》，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13—322页。

②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93 (b).

③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67.

④ 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3条给“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所下定义是：“为本公约的目的，‘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系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签订的，符合第（三）项要求，为解决与某一特定法律关系有关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而指定某个缔约国的法院或者某个缔约国的一个或者多个特定法院并排除任何其他法院管辖的协议。”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集》，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05页。

⑤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69.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4项还规定了违反信托文书中对于所涉争议管辖法院指定的后果。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判决如果不是信托文书中当事人对所涉争议指定管辖的法院作出，则对此种外国法院判决，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此外，《海牙判决公约》第5条第1款第11项还专门规定了涉及信托争议法院判决的间接管辖权依据。《海牙判决公约》第5条第1款第11项规定：

有关自愿设立且以书面方式为凭的信托的有效性、解释、效力、管理或变更的判决，并且（1）起诉时，信托文书指定的解决此类争议的法院位于原审国，或（2）起诉时，信托文书明示或默示指定的信托主要管理地位于原审国。

该规定确认如果信托文书中指定解决信托相关纠纷的法院是原审法院，那么该外国原审法院的判决便能够依据《海牙判决公约》的规定获得被请求国法院的承认或执行。

## 六 外国法院判决和平行诉讼判决不一致或在被请求国法院有未决诉讼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5项和第6项以及第7条第2款是关于在平行诉讼情形下，对外国法院判决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的规定。其中，该公约第7条第1款第5项和第6项分别规定，如果请求承认与执行的外国判决与被请求国法院或其他法院所作相同当事人间的相同争议事项判决不一致，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上述两项规定基本上参考了《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9条第6项、第7项的规定。<sup>①</sup>但是，两个公约在具体规定上存在差异。公约制定者之所以这么规定是考虑到，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不同国家的多个法院常常都对此种纠纷具有司法管辖权，从而可能出现就相同当事人间的法律纠纷在不同国家的法院出现两个甚至多个诉讼的情况，即所谓的平行诉讼或多个诉讼（multiple proceedings），并有可能出现两个或多个法院判决。<sup>②</sup>两个公约的上述规定实际上是致力于这种平行诉讼或多个诉讼之间的司法协调。

### （一）外国法院判决与已决的平行诉讼判决不一致

#### 1. 外国法院判决与被请求国法院判决不一致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5项规定的是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和被请求国法院就相同当事人间的争议所作判决不一致的情形。《海牙判决公约》这样规定的主要目

① 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9条第6款、第7款规定：“（六）该判决与被请求国就相同当事人间争议作出的判决相冲突；（七）该判决与较早前第三国就相同当事人间就相同诉因所作出的判决相冲突，且该较早判决满足在被请求国得到承认所必需的条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集》，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08页。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两个公约的英文本均使用的是“is inconsistent with”，上述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的翻译是“相冲突”，而笔者使用的翻译是“不一致”。

②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0.

的是在出现上述平行诉讼的情况下，尊重被请求国法院的相关判决，避免该公约的适用导致被承认与执行的判决和被请求国法院的判决相冲突。依据该条规定，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法院判决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其一，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必须是和被请求国法院的另一个判决不一致或相冲突（inconsistent）。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外国判决并不需要在相冲突的被请求国法院的另一个判决之前作出。换言之，如果前者在后者之前作出也是可以适用本条规定的。<sup>①</sup>而且，依据该项规定，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外国判决和与其相冲突的被请求国法院的另一判决，并不需要是基于相同诉因提起的诉讼判决。也正因为如此，公约解释报告指出，该项规定的适用范围较之我们后面要讨论的《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6项以及第7条第2款规定的适用范围更大。<sup>②</sup>其二，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外国判决和与其相冲突的被请求国法院的另一判决所涉的必须是相同当事人间的争议。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解释报告以及2019年《海牙判决公约》的解释报告均认为，相关公约所指的争议的共同当事人系指两个法院判决所约束的当事人，而不是仅指诉讼的当事人。如果受两个判决所约束的当事人是一样的，就可以适用该规定，即使诉讼当事人不一样也不受影响。<sup>③</sup>对此，《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报告人哈特利（Hartley）和道桓内（Dogauchi）举例说，如果两个诉讼中的当事人并不一样，但是，只要两个法院的判决所约束的当事人一样，那便符合本规定的适用条件。例如，一个诉讼是针对一个特定的人，而另一个诉讼则是针对该特定人的继承人。<sup>④</sup>两个法院判决不一致意味着，如果履行其中一个判决，则会导致违反另一个法院判决的结果。换言之，如果履行其中一个判决并不会违反另一个法院判决，则该两个法院判决便是一致的，便不存在冲突，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 2. 外国法院判决与另一国法院判决不一致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6项规定的是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外国判决和另一国法院就相同当事人间的权利主张所作判决不一致的情形。从被请求国的角度看，这种不一致的两个法院判决均是外国法院的判决。根据该项规定，如果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与之前某另一外国法院就相同当事人间的权利主张所作出的判决不一致，则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该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公约这里所说的另一国家（another state）并不特指公约的另一成员国，也包括不是公约成员国的其他国家。<sup>⑤</sup>该项规定的适用需要符合以下3

①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1.

②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1.

③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1.

④ See Trevor Hartley and Masato Dogauchi,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30 June 2005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05), para. 92.

⑤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2.

个条件。第一，与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不一致的外国法院判决必须作出在先。在这里，公约在处理国际平行诉讼问题上采用判决最先作出者优先的原则。至于相关平行诉讼中两个国家的法院谁受理案件在先则并不重要。第二，相关两外国法院判决所涉争议必须是相同当事人间相同诉讼标的（subject matter）。<sup>①</sup>这一条件比上述《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5项规定要窄一些，因为后者仅仅要求两个法院判决针对的是相同当事人间的纠纷，而不要求作出两个判决的诉讼所涉诉讼标的一样。第三，其他国家在先作出的法院判决是能在被请求国获得承认或执行的。至于是否业已向被请求国法院提出此种请求则无关紧要。总之，一个外国法院判决只有在满足上述3个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以其和另一国法院判决不一致，依据《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6项规定予以拒绝承认或执行。

## （二）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在被请求国法院有未决诉讼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2款则是关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在被请求国法院有未决诉讼（*lis pendens*）的情况下，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推迟或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规定。该款规定：

如果相同当事人间的同一诉讼标的在被请求国法院有尚待裁决诉讼，则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可予推迟或拒绝，如果：（1）被请求国法院先于原审法院受理该案；而且，（2）被请求国与此争议之间有密切联系。

根据本款对外国判决的拒绝承认或执行，并不妨碍此后再次申请承认或执行该判决。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2款的上述规定和前述公约第7条第1款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不同。严格说来，该公约第7条第1款第5项、第6项规定是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与其他业已作出的法院判决不一致情形下拒绝承认与执行的规定，而这里要讨论的该公约第7条第2款则是在被请求国法院有未决诉讼这一特殊情况下推迟或暂时对外国法院判决拒绝承认与执行的规定。这里还要特别强调的是，被请求国以外的外国法院的未决诉讼并不构成本公约下拒绝或推迟对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理由。<sup>②</sup>《海牙判决公约》该款规定具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第一，该款所规定的情形是相同的当事人就相同的诉讼标的在被请求国法院有未决诉讼。比较该规定和《海牙判决公约》前述第7条第1款第5项、第6项规定，我们可以发现该公约所用措词有所差异。《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5项规定的被请求国法院的在先判决是针对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争议”（dispute）作出，而同款第6项所用措辞则和前述公约第7条

① 在英美法上，“subject matter”或“subject-matter”系指提交评议或裁决的争议问题，或指发生争议的事物或事项，或当事人就之提出权利或义务主张的事物或事件。该解释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00页。该词典将“subject-matter”翻译成“诉讼标的”“标的”“争议物”“争议事项”和“权利主张”。本文采用“诉讼标的”的中文翻译。

②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3.

第2款所用措辞相同,即该两项规定的适用条件是“诉讼标的”相同。这些措词上的差异是公约的立法者无意所为,还是故意而为之呢?如果是故意而为,那么措词的差异间究竟又包含了什么法律含义呢?公约解释报告也注意到公约规定的这种区别,并明确表示这是公约立法者故意所为,而且,这种措词的差异具有不容忽视的不同的法律意义。公约解释报告在解析《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5项规定时指出,该项规定适用的条件之一是被请求国法院的判决仅需针对当事人间的“争议”,而不需要针对和被请求承认与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相同的诉因”(the same cause of action)。<sup>①</sup> 公约解释报告明确指出,《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相较于其第6项的规定以及该公约第7条第2款的规定范围要更广,因为前者并不要求两个判决所涉及的是相同的诉讼标的。<sup>②</sup> 为了说明这一点,公约解释报告还特别在脚注中介绍了欧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1988年2月作出的霍夫曼诉克瑞格案(*Hoffmann v. Krieg*)<sup>③</sup> 判决。

第二,当事人必须相同。这意味着,依据本公约请求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当事人和被请求国法院某一未决诉讼的当事人是相同的,且如上所述,该诉讼所基于的诉讼标的和外国法院判决的诉讼标的相同。和前面分析的《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1款第5项所规定的“相同当事人”含义一样,《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2款所说的“相同当事人”,也是指两个法院判决所约束的当事人,并不仅限于两个诉讼的当事人。换言之,受两个判决所约束的当事人是一样的,就可以适用该规定,即使诉讼中的当事人不一样也不受影响。<sup>④</sup>

第三,被请求国法院先于原审法院受理案件。这是《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2款第1项明确规定的本款适用条件之一。如果在实践中,诉讼当事人为了逃避原审国法院未来判决的执行,而在原审国法院立案后再就同一诉讼标的到被请求国法院进行起诉,则由此而产生的被请求国法院的未决诉讼并不能成为公约项下拒绝承认与执行该外国法院判决的理由。

第四,被请求国法院的诉讼是未决诉讼。《海牙判决公约》规定被请求国法院的未决诉讼的立案必须在原审国法院的相关诉讼立案之前。<sup>⑤</sup> 公约解释报告人认为该规定的合理性在于被请求国法院应被允许完成其立案在先的诉讼,而原审国应该给予相同争议先立案的法院优先权。<sup>⑥</sup>

① “cause of action”译为“诉因”,指原告起诉的根据,具体指原告起诉寻求司法救济所依据的事实,如侵权行为和损害后果等,有时也指依据这些事实所提起的诉讼的一部分。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03页。

②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1.

③ See *Hoffmann v. Krieg*, C – 145/86, EU: C: 1988: 61.

④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1.

⑤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4.

⑥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4.

第五, 被请求国和诉讼的争议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海牙判决公约》规定该条件是为了防止实践中诉讼当事人通过诉讼途径逃避履行在原审国可能对其不利的法院判决。《海牙判决公约》并未进一步规定如何判断争议和被请求国间具有密切联系。公约解释报告人则认为应该从该公约第5条所规定间接管辖权基础出发来判断是否存在这种密切联系。所以, 原则上, 只要被请求国具有该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任何一个管辖权基础, 则应认为被请求国和诉讼争议间具有密切联系。<sup>①</sup> 但是, 除此之外, 如果诉讼争议和被请求国家间也存在其他实质性连结因素, 也应该认为二者间存在密切联系。例如, 如果被请求国是侵权行为中的侵害结果的直接发生地, 则侵权之诉的争议和被请求国间便存在密切联系。<sup>②</sup> 但是, 公约解释报告人认为, 如果被请求国仅仅是诉讼原告的国籍国或住所所在国, 则不能认为该国和侵权争议间存在密切联系。<sup>③</sup>

《海牙判决公约》第7条第2款规定, 在上述情形中, 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推迟或拒绝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该款还进一步规定, 根据该款规定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拒绝承认或执行, 并不妨碍当事人此后再次申请承认或执行该判决。

## 七 结语

综观《海牙判决公约》对拒绝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规定, 我们可以看到, 它具有若干特征, 这些特征也反映了国际社会在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问题上的发展趋势。首先, 传统的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基础和理由得到保留, 同时得到新的发展。这方面最为典型的是《海牙判决公约》将原审诉讼中被告未获得及时和适当通知, 以致其诉讼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形, 作为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原审法院判决的原因。违反公共政策也被《海牙判决公约》确定为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原审国法院判决的基础, 而在公共政策的具体内涵方面, 《海牙判决公约》明确国家主权和安全属于公共政策的范畴。其次,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得到尊重和维护。原审法院行使案件管辖权违反了当事人在选择法院协议或者信托文书中对于管辖法院的约定, 被确定为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原审法院判决的理由。这妥善解决了《海牙判决公约》与《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之间的关系。最后, 在涉及平行诉讼问题上, 《海牙判决公约》表现出应有的谦抑, 给予符合一定条件的他国或被请求国法院未决之平行诉讼或平行诉讼所得判决优先权, 并赋予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或推迟承认与执行原审法院判决的权力, 从而妥善解决跨国诉讼中的平行诉讼问题。

①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5.

②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5.

③ See Francisco Garcimartin and Geneviève Saumier,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CCH Permanent Bureau, 2020), para. 275.

# On Circumstances of Refusal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 Study on Relevant Systems and Rules in the *HCCH 2019 Judgments Convention*

*Xu Guojian*

**Abstrac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of foreign courts is an important field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related judicial practice in most countries. Its main contents include which kinds of civil or commercial judgments of foreign courts, under what conditions, and through what procedures, may be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by the requested courts. Domestic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cholars have conducted extensive research on these issues. In fact, under which circumstances the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of foreign courts may or shall not be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is also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needs to be studied.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adopted in 2019,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HCCH 2019 Judgments Convention)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unified legislations by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relation to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of foreign courts. It has also established the latest and most comprehensive system and rules for domestic courts to refuse recognizing and enforcing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of foreign court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t includes 5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court of the requested country can or must refuse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the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of the foreign courts: (1) the defendant has not been properly notified; (2) the judgment obtained by fraud; (3) violation of public policy; (4) breach of the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or the choice of court in the trust document; and (5) the judgment of foreign courts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judgment of a parallel litigation.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are embodied in the rules and system on refusing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of foreign courts determined by the HCCH 2019 Judgments Convention. Firstly, the traditional grounds for refusing recognizing and enforcing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have been accepted. Meanwhile they have also been developed. Secondly, the principle of party autonomy has been respected and maintained. Finally, in regards to the parallel litigations the HCCH 2019 Judgments Convention takes a modest approach by giving privileges to the court of the requested country made an inconsistent judgment in a dispute between the same parties.

**Keywords:** HCCH Judgments Convention,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Recognition, Enforcement, Public Policy,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 Parallel Litigations

(责任编辑: 李庆明)